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45

酒駕罰鍰不繳 車輛遭拖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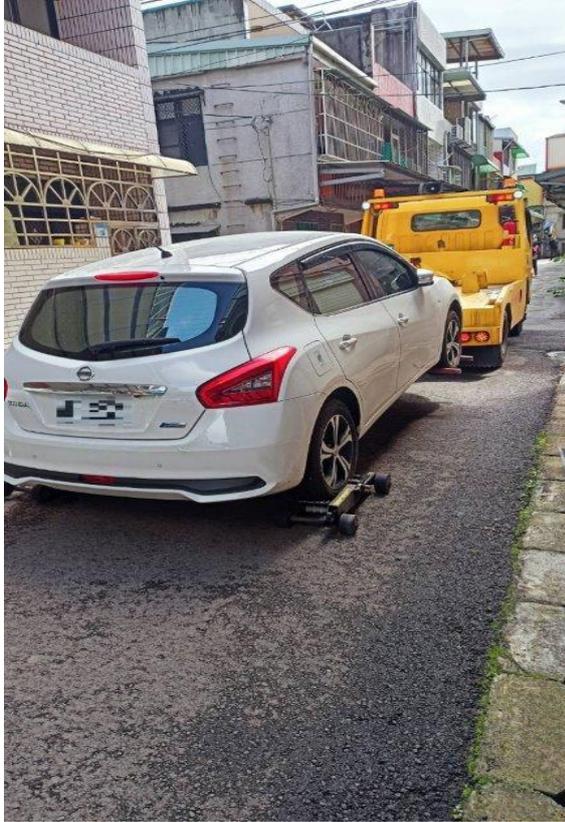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展現執法決心 強力執行酒駕專案

桃園葉姓義務人(男，71年次)於108年、109年間2度酒駕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之罰鍰，因未繳納，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由於多次催繳未果，日前執行人員將其名下市價約60萬元的NISSAN TIIDA車輛(2017年份、1598c.c)查封拖吊後，葉男妻子已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桃園另一李姓義務人(男，58年次)於100年6月18日因酒後無照騎乘機車，遭桃園交裁處處以4萬6,500元罰鍰，李男收受相關罰鍰、催繳文書均不予理會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通知其自行繳納，惟李男置之不理，查其亦無存款；日前再派執行人員至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亦未獲會晤李男，鄰人在場表示，李男打零工維生，晚上才會回來，平常還是有喝酒的習慣，會協助通知其處理本件罰鍰。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請鄰人轉知李男儘速繳納上開罰鍰，以免其薪資遭到查扣，彰顯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

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葉男車輛遭拖吊照片



▲李男戶址查訪照片